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XL5plusM+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31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0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